

公證人防制洗錢/打擊 資恐作業流程圖

公證人辦理下列特定 交易之公(認)證事務 時：

- 1.買賣不動產。
- 2.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3.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4.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5.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1.與請求人建立業務關係時(同一公證人於5年內辦理同一請求人之特定交易公、認證事務達3次以上)。
- 2.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3.過去曾經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認)證之請求人，對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確認請求人身分範圍

1.請求人為自然人：【表A】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地址、聯絡方式、國籍及職業。

2.請求人為法人、團體：【表B】

- (1)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 (2)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 (3)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以及對無記名股票之管理措施。
- (4)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如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請求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請求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表C】

- (1)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姓名、聯絡方式及住居所地址。
- (2)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 (3)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

4.請求人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公證人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確認代理人身分。

確認請求人身分方式

無法完成者，得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自然人：應核對請求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法人、團體：應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料：【表B-1】

- 1.設立或註冊證明。
- 2.章程。但「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人」，或經確認未訂章程或類似權利文件者，不在此限。
- 3.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股東名冊，或其他得以合理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信託之受託人：應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料：【表B-1】

- 1.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 2.信託契約或類似之權利文件。但「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人」，或經確認未以書面訂立信託契約或類似權利文件者，不在此限。
- 3.得證明所有權人、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合理驗證上開人員身分之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請求人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公證人應依以上方式確認代理人身分。

風險評估

評估項目：【表D】

1.請求人之背景

★包括：詢明請求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表D-1、D-2】+【外部資料庫或可靠資料來源】

- 2.是否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3.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
- 4.交易金額
- 5.交易型態

請求人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 PEP 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將該請求人直接視為高風險。

◎確認請求人身分時，應檢核請求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或名稱，並確認其是否為資恐防制法§§4、5 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執行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保存。

★請求人具下列身分者，除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規定：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 5.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確認請求人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辦理公(認)證：

1. 未能完成請求人身分審查。
2.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
3. 拒絕提供審核身分措施之相關文件。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請求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9. 有其他異常情形，而請求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評估結果

低風險

除下列情形外，得採取與低風險因素相當之簡化措施。

1. 請求人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2. 足以懷疑該請求人或所為之請求涉及洗錢或資恐。

一般風險

高風險

(※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或請求人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為高風險)

1. 加強確認請求人身分/持續審查措施。
2. 採取下列強化措施：**【表D】**
(1) 採取合理措施詢問辦理特定交易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2) 如再受理該請求人之特定交易，應加強注意。

★對有「業務關係」之請求人，應實施持續性之請求人審查：

1. 必要時應瞭解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
2. 定期檢視辨識請求人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請求人評估為高風險者，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
3. 對現有之請求人身分資料進行審查。得知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於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4. 對請求人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請求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請求人之交易、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其業務性質不符之重大變動或與前次不同時，應再次確認身分。

◎交易紀錄保存

1. 就受理特定交易之公(認)證事務編列卷宗(包含：為確認請求人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及其他對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資料)，自公證、認證事務終結之日起保存5年。
2. 備置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並保存5年。

公證人申報、通報義務

無法完成確認請求人身分程序

得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懷疑請求人或其所為之請求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身分程序可能洩漏訊息時

得直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因業務關係知悉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或該財物、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時

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或因業務關係知悉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或該財物、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時10個工作日內

簽報專責主管核定

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通報

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事件

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